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6-07-31

- 本期汇编：上海所编辑部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目录

| | |
|-------------------------------------|----|
| 一. 【好文共赏】 | 3 |
| 我是你爸爸..... | 3 |
| 二. 【公益前沿】 | 5 |
| (一) 国家工商总局明确付费搜索为广告..... | 5 |
| (二) 公益诉讼应触及食药等更多领域..... | 6 |
| (三) 阿里“净网”首向小家电开刀..... | 6 |
| (四) 检测符合国家标准不代表无毒，“毒操场”背后是法规缺位..... | 7 |
| 三. 【律政动态】 | 8 |
| 最高法院发布加强和规范司法救助工作意见..... | 8 |
| 完善制度强化治理，有效遏制校园暴力..... | 9 |
| 四. 【热点聚焦】 | 12 |

关注雷洋案

| | |
|--|----|
| 朱征夫：人大硕士死亡，不独立调查就没公信力..... | 12 |
| 死得明白是公民权利底线..... | 13 |
| 童大焕：中国人开始追求免于恐惧的自由..... | 16 |
| 雷洋家属关于要求北京市检察院立案侦查雷洋被害案的刑事报案书..... | 19 |
| 人大部分校友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应对雷洋案件立即立案侦查的公开法律建议..... | 25 |
| 北京警方：对雷洋案决不护短，报案材料已移送昌平检方依法审查处理..... | 30 |
| “雷洋案”尸检结果公布，涉案警察被正式逮捕..... | 30 |



好文共赏

我是你爸爸

2016年6月19日摘自微信作者：李乱

[http://mp.weixin.qq.com/s? biz=MzA4Mzc2NTY5Mw==&mid=2659581559&idx=1&sn=34fa67d1b880db2284fc8f0c4988f7e2&scene=1&srcid=0706qKGMVuPZXqHi3C7IjYmo#wechat_redirect](http://mp.weixin.qq.com/s?biz=MzA4Mzc2NTY5Mw==&mid=2659581559&idx=1&sn=34fa67d1b880db2284fc8f0c4988f7e2&scene=1&srcid=0706qKGMVuPZXqHi3C7IjYmo#wechat_redirect)

我们曾经将演员、歌手、政客、作家、体育明星、卖手机的佛教徒或是胖子视为偶像，但到了一定年纪时才发现，自己最崇拜的那个人其实就在身边，是我们的父亲。他的思维和行为的方式，对待人生的态度会在潜移默化间影响到我们。他会成为我们在酒桌上最骄傲的谈资，哪怕他是一个只会用拳头征服他人的混子。在他年轻时，我们永远不会觉得那挺拔的身躯是伟岸的，而当他衰老时，我们投向那佝偻背影的每一次目光都充满着敬服。

我的父亲生于1954年，属马，是一名老中医。当然，并不是那种面容清癯、留一抹胡须于颌下，穿对襟素衣，整日坐在妙手回春的匾额下，持一卷医书，泡一壶清茶，满口医者仁心的形象。在我心中，他是一个归于江湖，却不拘于江湖的人，甚至有点离经叛道、孤傲不羁。

他把脉很准，即便是遇到故意刁难，对病情闭口不谈的病人，他手指一搭便能将眼前人五脏六腑那点毛病详情道出，鲜有差池。他看病完全随心。若是心情不好，即便是赶了百里路程慕名而来的求诊者，也会被他拒之门外。若是就诊者入不了他的眼，即便是皇权富贵，轻则数落一番，重则臭骂一顿，更甚是便会拳脚相向。我曾亲眼目睹，他一个耳光将不配合治疗的病人从椅子扇到地上，一直打到配合治疗为止。由此可见，暴力行医也是促进我国医疗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若是有人生命垂危。无论风雪交加，还是滂泼大雨。他总是会在第一时间出现。即便是无法换回的生命离去，他也会为死者阖上双目，换上寿衣，让他们安详走完最后一程。救死扶伤本是医者的责任，但与面目冰冷地对家属说自己已经尽力相比，这样的方式，与死者，与家人都是最大的抚慰，也是淡化悲痛的一

种方式。

除了行医，他还精通风水面相。那时在农村老家，每家丧葬嫁娶、搬家迁坟、上梁拆墙都离不开他。他在老家威望极高，那时，很多人想让他做国家最低领导人，可他偏偏对做官厌恶至极。我过把官二代瘾的梦想就此终结。

父亲性格执拗。能将他说服的人，若是能穿越到三国，战斗力绝对不亚于舌战群儒的诸葛亮。而他认定的事，即便是用十架猛禽战斗机也拦截不住。记忆最深是某年早晨，他起床和母亲提出想把老宅卖掉，母亲不同意。可他中午上街溜达了一圈，老宅已是别人的了。几年前，他买的新房刚刚装修完毕，屋子里还飘散着甲醛气味，他执意要搬进去住，遭到全家人都一致反对和阻拦。就当我们的妥协而窃喜时，老爷子却趁我们熟睡时，玩起了暗渡成仓。据目击者称，那是一个黑风高的晚上，他左手提着水桶，右手拎着扫帚，肩上扛着拖把，拖把上还挂着三个包袱...

而对我，他更多的是纵容。尤其是在喝酒抽烟上。我读小学，已经被获许在家里来客人时，端起酒杯与客人推杯换盏。当其他男孩还在为回家如何遮盖身上的烟味儿烦恼时，他已经背着母亲，拿出珍藏的好烟与我分享。

父亲性格坚强，我只见他哭过两次，一次是爷爷去世，另一次是奶奶去世。这让在自己婚礼上哭成傻逼的我有些自惭形秽。上周，他还拿这件事取笑我。其实，他不知道，那天我抱着他所流的泪水里藏我对他的所有愧疚。

为做了这么多年的儿子，却是第一次拥抱他而愧疚。为我很少与他交流，甚至很长时间里总是不断与他争吵而愧疚。那年，他坐了两个小时火车到学校，把充电器递到我手上后便匆匆离去，而我却没有留他去宿舍喝一杯热水，这让我愧疚。他不会拼音，却总是抱着手机给我敲下一条条叮嘱短信，而自己却从未听话过，这让我愧疚。他从不求人，却为我向他人弯下脊梁，这让我愧疚。而立的我还不能让你骄傲，这让我愧疚。更愧疚的是，我已为人父，但依旧不能在父亲面前克制自己的情绪。我们常常能在外面的世界里展现自己最大的包容。但面对至亲的人却无法收敛所有坏脾气、不会隐藏自己的不耐烦。

父亲如山。他也和所有中国式父亲一样，总是在沉默中默默付出。他会把思念化成深夜的一颗烟，他会把担忧编成一封家书。但永远不会向我们彻底的袒露心扉。每一个父亲这一生对于孩子，都会像一座火山。外表冰冷坚硬，内心却始终翻涌着滚烫的父爱岩浆。时刻准备着爆发。

当我们遭遇挫折、内心沮丧、孤独无助时，总有一个电话会响起，沉默几秒

后，一个低沉熟悉的声音在那端响起：我是你爸爸。那一刻，我们不安的心会平静下来，所有的委屈、不甘、悲伤也会随着眼泪流淌到世界尽头。



公益前沿

一、国家工商总局明确付费搜索为广告

2016年7月9日摘自新京报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709/14578911_0.shtml

“魏则西事件”以来，百度推广等付费搜索是不是广告的问题就备受争议。

昨日上午，国家工商总局在其官网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互联网广告进行了定义：“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其中第三项是：“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明确把付费搜索列入广告范围。

该《办法》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编者注：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http://www.66law.cn/tiaoli/53.aspx>《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受《广告法》约束，但是却在《广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1年之后终于尘埃落定，明确将付费搜索定性为广告，姗姗来迟却胜过了无，而此前北京高院发布《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中第39条所认定的：“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竞价排名服务，属信息检索服务

<http://www.acla.org.cn/html/lilunyanjiu/20160413/25054.html>”而广遭诟病。）

二、公益诉讼应触及食药等更多领域

2016年5月27日摘自法制日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60527/Article103001GN.htm>

近日,湖北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在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认定郧阳区林业局在一起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中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庭审最后陈述环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鞠躬致歉,承诺今后做一个守护绿色的忠诚卫士。

5月16日至17日,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研讨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推进会相继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郑新俭和来自公益诉讼试点地区的同行、法学专家一起,深入探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案件线索是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推进的重要基础。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说:“公益诉讼的目光不能仅仅盯在环保领域,食品药品安全在某种程度上比环境污染给公众带来的危害更广更大,比如假疫苗事件。期待公益诉讼触及更多领域。”

三、阿里“净网”首向小家电开刀

2016年5月13日摘自法制日报 <http://mt.sohu.com/20160513/n449339647.shtml>

阿里巴巴今天宣布启动“净网行动”,首战向小家电市场开刀——半球、荣事达、三角牌等8个品牌旗下多种类目商品被处以“全网清退”的处罚,品种涉及电热水器、电饭煲、电热火锅等。这些品牌旗下的部分商品由于质量问题,被禁止在淘宝、天猫、1688等阿里旗下电商平台继续销售,其余产品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抽检。

天猫数据显示,在小家电行业部分类目下,由于质量问题引发的消费者投诉远远高于整个天猫平台的平均值,严重影响消费体验。

据阿里巴巴平台商品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依据规则,若品牌商品经两次抽检均被证实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平台可以进行全网禁售。因此,在调取、比对大量后台数据之后,商品管理中心能够定位出目标范围并依照国家强制标准启动“神秘抽检”,最终精确锁定了违反上述规则的8个品牌及其类目,由此开展全网清退。

据悉,此次被清退的8家品牌分别是:半球、荣事达、三角牌、居优乐、伊德

莱克、乔邦、新榜样和厨尔。“神秘抽检”结果显示,这些品牌旗下的电热水壶、电饭煲、电热火锅等厨房生活电器上均存在漏电、短路、起火等隐患,目前已被全部做清退处理。

四、检测符合国家标准不代表无毒,“毒操场”背后是法规缺位

2016年6月12日摘自中国青年报 <http://henan.china.com.cn/edu/2016/0612/2799735.shtml>

2016年6月23日摘自科技日报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60623/3778577.shtml>

6月初,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多名学生出现流鼻血、眼睛血丝等状况,疑与学校翻新的操场有关。6月12日,西城区通报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白云路分校教室空气及操场检测结果:除一间音乐教室甲醛超标外,其余教室空气和塑胶操场检测样本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一边是孩子流鼻血,一边则是第三方检测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看似吊诡的结论,其实并不矛盾,因为此“国家标准”并非健康的“安全标准”。

在国内,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聚氨酯跑道是塑胶跑道的“主力军”。据悉,在TDI型聚氨酯跑道的疑似毒性成分中,未反应完全的游离态TDI单体对眼睛和呼吸道具有严重的刺激作用,可能引起呼吸道炎症。但无论是适用于室外的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还是《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对游离TDI的浓度都没有规定。因此,即使对学校教室和跑道上方的空气采样检验“合格”,也不能说明这些区域内的空气安全无毒。

现行国标为推荐标准而非强制标准,也受到一些学者诟病。5月4日,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深圳市质检院、环境院等参与起草的《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在深圳市正式试行。在该标准主编、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任俊看来,跑道的标准应当成为强制性标准,如果只是符合原来标准,不少企业就免责了,“即便有问题,因为不是强标,责任追究上也比较难”。



最高法院发布加强和规范司法救助工作意见

救助金一般不超过当地职工三年平均工资总额

2016年7月6日摘自人民法院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161.html>

为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救助要严格把握标准和条件，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国家司法救助。

《意见》规定了可以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的八种情形，包括：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等。

《意见》还规定了不予救助的情形，包括：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案件事实的；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诉讼的；在审判、执行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侵权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已经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等。

《意见》明确，救助金以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救助金具体数额要根据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救助申请人有无过错、过错程度，以及救助申请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意见》明确，决定救助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办理手续。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救助金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救助申请人领取

救助金。对具有急需医疗救治等特殊情况的救助申请人，可以依据救助标准，先行垫付救助金，救助后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意见》规定，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人民法院从被执行人处执行到赔偿款或者其他应当给付的执行款的，应当将已发放的救助金从执行款中扣除。救助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诉信访救助申请人领取救助金后，违背息诉息访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救助金予以追回。

完善制度强化治理 有效遏制校园暴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校园暴力案件的调研报告

2016年6月2日摘自人民法院报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1681.html>

核心提示：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顽疾。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就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作了专项调研，以期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参考。

一、现状调查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对2013-2015年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100件校园暴力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这些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及审判工作的一些突出特点。简述如下：

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分别占2%、1%。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高中生及职高身份的未成年被告人占较高比例。

二、突出问题

1. **理念存在偏差，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未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2. 规制校园暴力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待完善。当前，校园暴力频发，校园暴力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而我国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八种犯罪承担刑责。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或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初犯免于治安拘留处罚。实践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中学生实施轻伤害等犯罪时有发生，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的亦有发生。校园暴力伤害案件主要以故意伤害罪追责，而构成故意伤害罪又要求致伤达到轻伤以上程度。由此导致，对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实施殴打、凌辱等轻伤害的行为难以追究刑事责任，甚至也不能进行治安拘留处罚，相当一部分校园暴力事件只能由教育机构内部处理。

3. 对未成年违法犯罪者的矫治措施有待落到实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何谓必要时候以及家长应如何管教，缺少相关细则，并不明确。同时，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即工读学校）接受矫治和教育。由于该措施非法定强制性措施，而是由监护人或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加之当前工读学校的规模正逐步减少，因此，实际走进工读学校的“问题少年”有限。

三、思考与应对

1. 转变观念，加大对严重校园暴力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施暴者与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都是法律应该关注和保护的對象。既要重视教育预防，也不能忽视必要的惩治。既坚持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区别对待，给予未成年犯罪人在正常环境下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要防止对未成年人只讲从宽而不讲从严的认识偏差。对于校园暴力事件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情节较轻的，尽量给予最大限度的感化、挽救；涉及违法，影响恶劣，理当治安拘留或者送往工读学校的，就不能简单“教育”了事；构成犯罪，甚至罪行严重，不宜宣告缓刑的，就当判处实刑，不能简单通过赔偿和解了事。通过区别对待，既彰显法律的关怀，又不失威严，公平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2. 加强人身权利保护立法。校园暴力是社会暴力的一部分，当前，刑法制裁校园暴力往往于法无据。实际上，不仅仅是校园暴力，还有其他大量严重侵犯人身安全只是程度未达到轻伤标准的暴力行为被排除在刑事立法之外，一定程度上助长暴力行为公开肆虐，成为影响社会长治久安和文明程度提高的普遍性问题。

从域外来看，特别重视对人身权利的刑法保护，不仅普遍将攻击殴打他人的行为认定为暴行罪，而且对言语恐吓、尾随骚扰、破坏他人生活安宁等行为均予以刑事制裁，对规范公民言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日本刑法在规定故意伤害罪可判处最高十五年惩役的同时，另规定了暴行罪，即实施暴行而没有伤害他人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惩役。虽然中外立法制度、法律文化有别，但随着经济发展物质富足，社会必然越来越关注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保护。刑事立法当顺应时代潮流，深入研究包括校园暴力在内的暴行入罪问题，为社会有序发展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

3. 针对校园暴力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的惩戒、矫治制度体系。考察域外发达国家，无一不重视对校园暴力肇事者的惩戒、矫治。例如，德国对校园出现的恃强凌弱的“小霸王”关注态度鲜明，打击力度大，在对两次记过后仍不思悔改的校园“小霸王”，校方有权将其送到“不良少年管教部门”给予强制管教。意大利刑法规定，如果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法律规定的犯罪（违警罪除外），并且具有人身危险性的，法官可以决定将其收容于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教养院（最短持续期不少于一年）或者对其实行监视自由。对我国而言，在刑法保持相对谦抑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探索构建刑罚之外的惩戒、矫治制度，比如刑罚与保安处分二元并存的制裁体系，值得研究。

4. 构建防治校园暴力的程序化处理机制。根据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该机制应包括早期预警、及时上报、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心理干预等全方位内容。遏制校园暴力，既要有政策层面的决心决断，又要有智慧定力，把基础工作抓实做细。要从不同层面逐级摸清我国校园暴力的现状，分析成因，对症下药，综合施治。在课题组调研的 100 起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持管制刀具作案者近 50%，如果相关学校对这些平时即有持刀习惯的“问题少年”及早发现、干预，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或者至少可以降低校园暴力的伤害后果。域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针对校园暴力进行专门立法，构建了规范的处理机制，例如韩国 2004 年出台的《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此外，还要注意探索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预测、发现、干预校园暴力。以法国为例，早在 2001 年就启用了校园暴力监测软件，其统计项目非常细致，包括诸如在校园内丢石块等具有暴力倾向的行为共 26 项，每年法国有近 95% 的学校向该数据库汇总校园安全信息，这就为及早发现和干预校园暴力奠定了坚实基础。相关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热点聚焦

关注雷洋案

朱征夫：人大硕士死亡，不独立调查就没公信力

2016年5月12日摘自凤凰资讯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512/14379573_0.shtml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雷洋离奇死亡事件，舆论还在发酵。昌平警方两次发布案情通报，中国人民大学88级、89级、90级、77级、78级校友先后发布联合声明，对昌平警方公布的雷洋死因提出质疑，并抗议其执法过程，呼吁最高权力机关展开对雷洋死因的独立调查。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征夫在接受凤凰网采访时指出，应当建立重大事件独立调查制度，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行使调查权的机关依法授权，由没有利益冲突的专家学者组成独立调查机构对事件进行独立调查。“此次事件里，应当抽调资深法官、检察官、公安人员、律师、法医等专家组成调查小组对事件进行调查，向授权机关提交调查报告，告知公众以事实真相。”

“比方说，儿子在外犯了事儿，让父母进行调查，并告知公众真相，有可能吗？即使有可能，公众会信吗？这不是警方或政府的公信力的问题，而是调查制度本身的问题。”朱征夫认为，不解决利益冲突的缺陷，调查制度本身就不可信，公众就永远不会相信在重大事件中能看到真相。“重大事件独立调查制度本身也是事件利益冲突方的回避制度。”

“没有调查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就没有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朱征夫一再强调。

针对当前打击卖淫嫖娼执法活动存在的问题，朱征夫认为一是执法程序被用于其他目的，公民被嫖娼事件时有发生；二是有些地方没有把有限警力用于打击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犯罪行为，而是用于抓嫖等行政违法行为；三是个别地方警方与色情业存在利益链；四是有些作为打击对象的失足妇女本身就是社会弱者，她们或者是生活所迫，或者是引诱强迫卖淫的受害者。“由于这些原因，打击卖淫嫖娼执法活动的社会认同已经存在严重分歧。”

朱征夫认为应尽快废除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制度。“如果警方关于嫖娼的描述具有真实性，那么死者的强烈反抗，可能因为便衣执法难以识别执法者的身份，也可能执法程序和执法方式存在问题，更有可能是出于对收容教育的恐惧。”朱征夫认为收容教育制度不经审判就可以把公民关押半年到两年，严重威胁和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带来了恐惧，激化了矛盾，与当前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相背离，“应当尽快坚决废除”。

死得明白是公民权利底线

2016年5月17日摘自：中国刑事辩护网 作者：人大校友

<http://www.aiweibang.com/yuedu/116717530.html>

人大毕业硕士雷洋死亡一事在持续发酵，太多代表不同立场的声音在抢占舆论高地。事发四天后，真相扑朔迷离，警方多次解释并未说服公众。

作为人大法学院早期毕业生，雷先生的校友，非同系同期，并不敢妄以学长居；但作为曾浸淫于“在明明德”法律大厦的一位法律人，在此发声，只想表达：今夜，我们只探究法律技术。

1. 公民雷洋“嫖娼”与否与死亡原因无关联

在警方描述中，雷先生因嫖娼，遭逢警方扫黄“零容忍”行动打击，被警方制服后身体不适，后送院抢救无效身亡。在官方媒体多渠道信息刷屏中，我们隐隐得到这样的印象，雷先生是嫖娼老手，被抓获时激烈反抗导致心脏病突发意外死亡。

我们想知道，从雷先生离开家，到死亡，其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们不想知道，雷先生是否有明显道德瑕疵，是否有惯常恶行恶习；也不想知道，他是否“打飞机”，是否用了安全套，是否支付嫖资 200 元，是否是这家

店的熟客。在大家认真讨论“打飞机”行为是否应定性为嫖娼的时候，公众思维已经被官方主动引导的舆论下蛊了。

雷先生若嫖娼了，自有法律等着他；现在人已死亡，根据法律规定，所犯“罪行”不予追究。警方掐头去尾公布了一小段对卖淫女的审讯录像，且不论是否真实，披露这些细节与雷先生死亡原因无关，反而有指东打西，避重就轻，转移舆论视线之嫌。公众现在关注的不是“假若他活着该如何处罚”，而是，在他与警方遭遇过程中，到底他怎么死的？

2. 串联证据链条是唯一还原真相方式

警方前后几次的“情况通报”、“情况续报”，以及接受各级媒体采访还原事情经过，卖淫女审讯视频，非但未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反而因其多处表述前后矛盾引发更大质疑。例如，先说执法记录仪被摔坏，又说是手机拍摄；5个人20分钟才将雷先生制服；为何几个人都不能约束并不高大魁梧的雷先生，使其从后座直跃到前座，然后开门下车；警方的“便衣打击”为何可以跨越属地管辖；警方几个小时后又回到现场找到雷先生手机.....

在电子时代完备的技术条件下，警方完全有能力，也有义务将证据链条完全无缝串联。从雷先生离开家，到进入足浴店，到在足浴店可能的活动轨迹，到走出足浴店，到遭遇警方问询，到警方做出强制带走决定的理由，到制服上车，到二次下车逃入小区，到二次制服上车，到送医院，到死亡，到法医拉走尸体；以及其他5名涉案人员何时抓捕，抓捕理由，“群众举报”的时间，方式，派警的过程，所有过程，完全可以实现证据无缝对接。

而现在警方呈现给公众的，是涉事小区监控坏了，警方的拍摄设备也都摔坏了，警方在足浴店提取了“证据”，卖淫女的口供.....稍微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后两个证据，是坐实雷先生嫖娼的证据，与他怎么死的无关。亦即，现在警方给出的过程解释，基本上是官方微博通报及对东小口派出所副所长的采访视频，而该警员应该是事件中的被调查对象，其描述不应当被作为警方定论的直接证据。

亦即，公众目前可以获知的证据完全是缺失的。不但链条不闭合，简直就几乎没有。直接证据只有一个网传的几秒钟视频（未证真伪），雷先生呼叫“帮帮我.....”

3. 警方若有执法瑕疵不容回避，更不容包庇

在事件中，涉及到越界执法，涉及到在足浴店外双方遭遇而采取强制措施，

以及涉及到出警人员身份，所用民用车辆，等等；假若在此过程中警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正视问题，坦然以对，公开公正，借此契机提高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是唯一正确方式。

4. 可能存在的模糊点（忽略嫖娼有关情节）

跨界执法的合法性及出警人员身份；其他 5 位相关者何时抓捕及理由；二次反抗分别现场在哪里；警员在制服过程中是否过度使用暴力；送医时是否已经死亡.....

这些，都需要拿出相关证据来说服公众。

5. 当前舆情下的民间吁请

有人质疑，作为毕业若干年的职业人士，为何拿“人大硕士”来炒。在舆情完全不对等前提下，借助名校校友的隐形及显性资源，几乎是作为突发事件中绝对弱势方的家属寻求扩大影响力的本能反应，并无可厚非。连日来各种民间发声帖子被删，警方掐头去尾炮制的信息大范围集中曝光，使在舆论漩涡中的家属既悲伤又无助。

而此时的尸检就变得尤为重要，所谓的“第三方尸检”应该是：脱离公安系统的法医鉴定部门；国内权威法医 3 人以上；家属认可；民间律师 3 人以上（家属认可，独立于受委托律师之外）全过程监督；过程及结论向公众开放。

雷先生是否嫖娼，无须再查，人已死亡，已无实质性意义。

还原雷先生如何死亡是目前唯一应该做的调查。对于此案调查，建议公安部指定异地管辖，北京市公安局因利害关系应回避，自查自纠有违基本法律原则。建议另行指定检察机关全程监督审查。

涉事的 5 位警员，应暂离工作接受调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以防串供（如有问题早都串好了）。

调查机关应将调查结论及处理结果全面向公众公开。

6. 死得明白是公民权利底线

目前警方的回应违反基本的逻辑及常识，更遑论证据技术性。

生命何其脆弱，无论是谁，作为公民，哪怕罪大恶极十恶不赦，死得明白应该是权利底线。或许雷先生因极度紧张害怕导致疾病突发；或许他遭受了致命的体外伤害；查明警方行为与雷先生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是事件的核心。给公众

交待，给家属交待，给逝者说法，既是公职本分，亦是起码的文明尊重和良知姿态。

其实真相自事件发生起，就永不存在了；作为法律人孜孜以求的，是力图尽量寻找到把过程还原至最大程度接近“真相”的状态。而达此状态的路径，除了证据，还是证据。

此时窗外电闪雷鸣。我想象那个妻子，怀抱不满月的女儿，丈夫却再也不会回家享天伦；我想象那个丈夫，在出家门的那一刻，无论做了什么，决然想不到与家人天人永隔。作为人大的学长，我与他的联系，就像一个素未谋面的兄弟，无论他做错了什么，此时都应该被宽宥；或者他压根就没有做错什么，也未可知。

在此，呼吁朋友们以最大的善心和温暖，去拥抱和支持他的母亲，妻子和女儿。

感恩大家。

人大法律某一人 5.11.晚 11 时

童大焕：中国人开始追求免于恐惧的自由

2016年5月15日摘自凯迪社区贴吧 <http://club.kdnet.net/disppbbs.asp?boardid=1&id=11639325>

程序正义高于实质正义的理念，规则重于道德的理念，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悄悄在国人心中落地、生根。

29岁的雷洋在天子脚下的北京，在出门接机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被抓嫖致死，成为一个星期来中国社会谈论的焦点，多日以来有关部门一直成为朋友圈的刷屏内容。除了少数人仍热衷于谈论雷洋到底有没有嫖娼这个下三路问题之外，中国社会的主流舆论终于回到了正常的大脑上！不论是人民日报、新华社两大传媒机构，不论是法学泰斗、著名律师、网上自媒体，人们都在追问：雷洋怎么死的？当地警方是怎么执法的？人们都在强调：当事警方已是嫌疑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单方发布信息！

大众关注雷洋之死不仅是出于正义和良知，也是出于对公权力的恐惧和愤怒！

程序正义高于实质正义的理念，规则重于道德的理念，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悄悄在国人心中落地，生根。

这次舆论走在正常的常识与基调上，有几个非常重要的关键节点功不可没：

首先，是雷洋妻子的理性堪称伟大。她在第一时间明确表示：不考虑雷洋是否嫖娼，只在意执法是否有问题。正式委托律师后，她还通过律师转达了她的态度：雷妻此前说不在意丈夫是否嫖娼，并非认为丈夫真有嫖娼事实，而是指明此案关注重点不容掩盖，着重追究雷洋死因。

雷洋妻子深明大道、深明大义之凛然之姿，皎然出尘于各种只会讨论下三路的“妇人之见”。我认为，它对舆论对准靶心、聚焦重点、防止注意力转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她也是风暴中心的当事人。不要以为普通人不能改变历史，只要坚守理性，普通人也能改变风向，甚至改变历史。

在此，我要对雷洋妻子这个普通的女性，致以深深的敬意。

第二个关键节点，是校友声援。这在当代中国舆论史上，是相当罕见的。网络上甚至有人喊出了“全世界校友们，联合起来”的心声。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出身”相同，阶层、地位、财富、国界、地域不同的人们，开始感受到了共同的恐惧、共同的责任，需要为这个世界的美好，共同凝聚起别样的力量。

2016年5月11日，已处社会中坚阶层的中国人民大学1988级部分校友发出第一份声明：“雷洋的死绝非意外，而是一场系统性的悲剧。我们呼吁最高权力机关展开对雷洋死因的独立、公正调查，我们要求严惩肇事凶手、彻底整顿约束公安纪律，我们要得到最基本可靠的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城市秩序。舍此，在我们未老的未来，我们不会无所谓的。对恶，我们不会忍太久。”

随后，人大各级校友陆续发声，尤其，正处社会领导阶层的77级/78级校友更是以实名联署的方式就雷洋事件提出了明确诉求。

1992级部分校友的声明，则道出了雷洋事件持续热度不减的原因：

“我们不希望这一事件成为某些人茶余酒后无聊的谈资，不希望这一事件被媒体过度消费，不希望给死者家属带来舆论的二次伤害。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从昌平警方发布的两次声明及相关警员接受媒体采访的陈述中，没有看到对生命的尊重，没有看到对执法程序的反思，更没有看到面对死者的哪怕一丝内疚。两份矛盾重重漏洞百出的声明透露了对生命的忽视，视个人尊严如草芥，以及一次又一次的伤害。

我们今天的呼吁不仅是为了逝者雷洋，为了千千万万的普通人，也是为了执法者本身和各级公务人员，今天光环加身，明天会不会沦为阶下囚？在生命的天平上，未经正当程序，每个人的生命安全都不容强权践踏。如果我们的执法机关不能尊重生命，不能程序正义，谁能保证下一个不轮到自已。如果公权力存在滥用现象而得不到制止，当程序正义被漠视甚至践踏而得不到纠正，每一位公民的权利都将无法保证，人人生活在恐惧之中，人人成为受害者。不谈及社会身份，回归本身，我们都是普通公民，每一条生命都值得尊重，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都应得到保护。”

蔡慎坤的《雷洋之死真相早已大白于天下》为这份声明添了一把火：

“雷洋之死，带给我们的恐惧和愤怒是前所未有的，谁也不知道谁是下一个雷洋，或者说，每一个人都可能是下一个雷洋！这就是我们恐惧和愤怒的原因。如果说我们关注雷洋之死是出于正义和良知，倒不如说是出于恐惧和愤怒！对公权力的恐惧和愤怒！在一个没有尊严、没有人权生命如同草芥的社会，谁也无法预知自己在嫖娼或没有嫖娼的情况下，会不会被警察塞进通往死亡的面包车。

这些年，无论是社会精英还是底层平民，在恐惧和愤怒之中，纷纷选择逃离这块土地，并非人们不热爱这个国家不眷恋这块土地，而是在恐惧和愤怒之际的无奈之举！当今中国，已是一个现代化的世界强国，为什么不能让每一个公民享有文明社会最基本的权利？为什么不能凝聚人心彰显公义？为什么拦不住国人逃离远走异国他乡的脚步？”

第三个关键节点，是互联网改变了传播。虽然网络上各种删帖依旧，但是你想发出的声音总能发出，此起彼伏，生生不息。在此过程中，大浪淘沙，民智在生长，权利和自由也在生长。

雷洋事件，可以视为中国人群体追求“免于恐惧的自由”的开端。温饱之后的中国人，终于开始警觉，开始追求免于恐惧的自由了！没有基本的生命安全保障，世间一切财富地位，荣华富贵，都是浮云，都是浮云！雷洋用生命的代价去唤醒，太昂贵，更要珍惜，永不放弃。

有人问我：雷洋事件发生，你还对中国有信心吗？

我说：中国的警察从来就是这样的啊，从来没有太好到哪里去过。大量事件被淹没了，或者因严重程度不如雷洋之死，或者因没有像雷洋这样清醒理智的妻子，或者因没有雷洋这样的名校出身背景，大量的恶性侵权事件，被淹没在冰山之下。这个事件，应该是好转的契机而不是相反啊！当然，到目前为止，这还只

是好转的契机，还没有成为转折点。

是否成为转折点，要看我们接下来是不是大幅度约束警察权，是不是重新审视和更正确对待卖淫嫖娼行为，是不是全社会重视讲规则远甚于重视讲道德。我们不妨听听胡适先生在几十年前说过的一句话：“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都开始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人人都争当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都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

苏小和先生说：“我们正在努力开启现代化的大门，而如果不改变这种‘道德先行’的观念，现代化，永远是遥不可及的一场春梦！”，“上帝都会宽恕妓女。没有任何人有资格攻击一名妓女，同理，没有任何人有资格攻击一名嫖客。因为制度之恶远超这些私德之丑。当一个社会动用公共资源攻击妓女或者嫖客，证明这个社会不仅烂透了，而且已经失去基本的反思能力和纠错能力，不得不借助私德之丑遮蔽制度之恶。”“卖淫嫖娼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原罪之一，这是一个道德的命题，轮不到法律和公权力在这个领域口诛笔伐。这是一个应该提倡合法化、管理规范化的领域，如果某些人一定要借用法律的名义，那只能说明，第一，这个制度伪善，第二，有人在寻租，第三，还有比卖淫嫖娼更大的恶隐藏在后面，他们无脸见人，只能撒谎，只能寻找一块遮羞布。”

我也一直想对那些辛苦冲在一线的执法者说：如果你改变不了法律，请一定，把你的枪口抬高一寸！假如您是警察，您不可能全家老小都是警察；您是管辖一方的警察，但不可能走到哪里都是管到那里的警察。换句话说，脱下警服，您也是被执法对象、离开您管辖的区域，您也可能成为像雷洋一样的警方眼里的嫌疑人！我们都在同样的空气中生活，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它，就为你而鸣！

雷洋家属关于要求北京市检察院立案侦查雷洋被害案的刑事报案书

2016年5月18日摘自西祠胡同贴吧 <http://www.xici.net/d230233150.htm>

报案人：吴文萃，女（个人信息略）系雷洋（个人信息略，本案被害人）之妻。

犯罪嫌疑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参加办理雷洋涉嫌“嫖娼”案件的相关警察、辅警。

涉嫌罪名：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滥用职权罪、帮助伪造证据罪

报案请求：对涉嫌犯罪的全部办案人员立案侦查，对初查已经构成犯罪的嫌疑人，立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案情经过

2016年5月7日晚21时左右，雷洋离家前往北京首都机场，接老家湖南赶来北京看望他刚出生半月的女儿的三位亲戚。

21时04分18秒：雷洋来到龙锦三街，由东向西行走。21时16分50秒：雷洋到达事发足浴店西侧约67米处。（这两个时间点有监控探头证据证实，这个12分钟时间点之内，发生了本案警方所称的“足浴店嫖娼”事件）此后，被五六名无任何警察执法标志、没有穿警服、无警号、无警车的便衣人员拦截、挟持。在伊兰特轿车上要他承认刚才是到洗脚店嫖了娼。雷洋认为遇上绑架勒索，可能是不承认嫖娼，这些人就对雷洋进行“突审”，（警察向家属通报时亲口陈述），进行了暴力殴打。（家属在8日凌晨在中医院太平间、和13日在北京市公安局法医中心尸检前，都看到雷洋身上右额部被重击淤肿、阴部睾丸肿胀、右上臂、腰部、脸部都有严重伤痕，明显系暴力殴打形成），雷洋挣扎逃出小车，在小区内向周边居民大喊“救命，他们不是警察，帮帮我，不让他们把我带走”。随即又被三个人摁倒在地。群众打110报警，十多位群众围观目击并询问情况，阻止不让带走。他们才出示证件说是警察。110警察放行。雷洋又被架进伊兰特轿车5-6分钟。随后来了一辆金杯面包车，两个人随即将雷洋架上面包车。有证人看到此时雷洋已经双手瘫软，不会反抗。根据警察说法，随后雷洋身体就出现异常。当晚22时09分，（警方通报说法）雷洋被送至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警方称抢救无效死亡。而根据医院记录，雷洋到医院时已经死亡。22时55分，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从发生抓人到人瘫软抬上金杯车，只有10几分钟。（小区目击证人报警时间21时38分可以证明）到确认死亡，时间不超过50分钟。

雷洋此期间唯一接触对象，是在昌平公安局这些办案人完全控制之下，排除任何其他因素。而雷洋年轻健康，无任何急症病史，不可能在50分钟内会突然因病死亡。

5月8日凌晨1时01分，报案人拨打雷洋电话，接听者自称是昌平区东小口派出所民警。他们通知我到该派出所，称雷洋出事。我即同从湖南坐飞机已经到北京我家的亲属一起，于凌晨1时30分左右赶到派出所。警方当面告知我们，

雷洋在该派出所抓嫖过程中突发心脏病猝死。经过交涉等待，一直到清晨天亮，我的亲属才在医院太平间见到雷洋遗体 5-6 分钟，全身赤裸，身上盖着白布，不让看下半身，也不让拍照。五六名便衣警察即强行隔离家属。

事发当夜，昌平公安局故意拖延通知我们家属，控制遗体不告知我们放在哪里，掩盖真相，抓捕足浴店全体人员，获取“雷洋嫖娼”的假证据，让足浴女录制有“打飞机”的口供，向社会播放，进行引导。并组织媒体进行采访，统一口径，杜撰雷洋“嫖娼”、“激烈反抗”、“心脏病发作猝死”的说法，两次通过网媒和有关报纸、电视台，发布《情况通报》和相关采访录像，进行掩盖，以造成既成事实。并于 8 日下午，向我们家属通报，要求我们接受这一结论。

二、犯罪事实

报案人认为，5 月 7 日晚 21 时参与经办雷洋案件的所有民警的行为，在没有证据能够证实雷洋有嫖娼行为的情况下，对一个无辜公民进行挟持和暴力殴打伤害，致其在 10 几分钟内即被打濒临死亡。延误时间没有及时抢救，致被害人雷洋在不到 50 分钟内即死亡。一个年轻健康的人，因警察滥用职权的执法行为，离开了人世。因滥用职权犯罪导致的故意伤害行为，导致了致人死亡的后果，情节极为恶劣。事后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掩盖和伪造证据行为。已经构成滥用职权罪、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帮助伪造证据罪。

（一）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雷洋嫖娼

2016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发布《情况续报》，称“5 月 7 日 20 时许，昌平警方针对霍营街道某小区一足疗店存在卖淫嫖娼问题的线索，组织便衣警力前往开展侦查。21 时 14 分，民警发现雷某（男，29 岁，家住附近）从该足疗店离开，立即跟进，亮明身份对其盘查。雷某试图逃跑，在激烈反抗中咬伤民警，并将民警所持视频拍摄设备打落摔坏，后被控制带上车。”这段通报明显进行了编造，漏洞百出，污蔑无辜的雷洋，从而试图对民警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推托掩盖。

1、**雷洋没有嫖娼时间。**报案人明知，雷洋是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晚 21 时左右，离开家前往北京首都机场接机的。而警方认定当晚 21 时 14 分左右雷洋就从足疗店出来。同时，根据昌平警方提供给中央电视台的道路视频监控显示：雷洋出现在监控摄像头 3 号的时间为 21 时 04 分 18 秒，出现在监控摄像头 4 号的时间为 21 时 16 分 50 秒，而事发足浴店位于监控探头 3 和 4 之间。所以按经办民警的说法，雷洋进入足浴店完成嫖娼的前后时间为十分钟左右。两处监控审查相减的时间，雷洋可能进足浴店也不到 10 分钟，根本不可能完成选座、选人、端

洗脚水、谈价钱、征求服务方式、脱衣、戴套，洗浴，进行性服务“打飞机”、射精、穿衣、再走到大门外往西 70 米，这一系列的经过。根本不符合常理，雷洋没有嫖娼的时间。

2、雷洋没有嫖娼动机。雷洋当晚九点出发，到北京首都机场接来看他满月的新生女儿的小姨、奶奶和嫂子，从家里出发，坐地铁需要一个多小时，才能赶到北京机场，而飞机预计落地时间是十一点半。是我们催他出门的，时间已经很紧张。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雷洋如此匆匆忙忙里偷闲挤时间去嫖娼，不符合基本常理。同时，雷洋接其小姨等人来家里，为了照看刚刚出生 14 天的雷洋的孩子。另外，5 月 7 日还是报案人和雷洋结婚纪念日。在这个特殊的日期、时间节点以及马上与亲人团聚的背景下，雷洋不可能专门去嫖娼一个根本不认识的比他还大的洗脚女。

3、雷洋嫖娼没有任何直接证据。（1）监控录像审查没有雷洋进、出足浴店的任何证据；（2）足浴女也没有进行脸相辨认，无法证实接受性服务“打飞机”的人就是雷洋；（3）阴毛、体液、避孕套，对于一直控制尸体的警方，进行伪造嫁接易如反掌；（4）足浴女说是“打飞机”手淫，警方说是用了避孕套性交易；（5）一说雷洋很快承认了嫖娼，又说挣扎逃跑抗拒执法高咬伤民警打碎视频拍摄设备；（6）足浴女在电视上说，“打飞机”他们的规定时间是 45 分钟，雷洋既然专门绕道去选择性服务，没有任何外来电话催促和干扰的情况下，为什么 10 分钟内就会主动结束服务付钱走了？除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昌平公安机关的编造和抓人形成的伪证，能够证明雷洋有嫖娼的证据一份也没有。完全是为了掩盖打人致死而故意编造。

4、雷洋生前向居民区大声呼救，扩大影响，没有想掩盖嫖娼，不符合嫖娼行为人的特征。明显不是有嫖娼情节的惯常表现。如果真做了见不得人的事，他应该会很顺从地随办案民警走，而不会让居住地不远的居民大家都知道，而大声叫救命。只有根本没有违法情节的人，才会有这样的反应。

（二）雷洋尸体外伤严重

2016 年 5 月 8 日凌晨五时多，报案人亲属经派出所通知，到昌平中西医院太平间，见到了雷洋的尸体。雷洋全身赤裸，嘴角有血，额头、颈部、手臂、都有明显外伤，明显是暴力殴打才能够形成。在 5 月 13 日尸检现场，五位亲属都亲眼见到的全身伤痕，致命处是睾丸异常肿大，额部有重伤淤痕，右手脱皮，腿上有淤青和血痕。明显是外力伤害致死。待法医检验结论出来，一定会进一步证实这一结论。

（三）公安执法整个过程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1、经办民警盘问和车上“突审”严重违法。

根据警方自己公布的通报，经办民警当时是着便衣，在盘问时雷洋大声呼喊“救命”，“他们不是警察”，这些都有目击证人证实，根据常识和雷洋的智力水平，如果雷洋被抓时经办民警出示有效证件，雷洋不会大声呼救、让人报警。这说明，经办民警在抓捕雷洋时没有穿警服，未戴警号，根本未出示工作证件和法律文书，这显然违反治安行政执法的法定程序，根本不是依法执行职务，而是违法办案，非法抓人。

2、经办民警利用职权暴力殴打雷洋。

从雷洋的尸体表面即可看出，雷洋浑身是伤，尤其是睾丸肿大特别严重。现场很多目击证人证明当时经办民警和雷洋发生了肢体冲突，昌平分局在通报和接受新闻采访时，都承认经办民警与雷洋发生了激烈对抗。在一个普通治安行政案件中，五个经办民警约束一个人会有多大难度？为什么要采取如此暴力？

（四）雷洋没有心脏病史，可以排除猝死。

2016年5月8日，东小口派出所告知报案人雷洋死因时，称“心脏病猝死，这是医生的初步诊断。”然而，事实上雷洋根本没有心脏病，雷洋家族也没有心脏病史。也不可能一个年青健康的平时一直好好的青年人，到警察手里没有其他原因十几分钟内坐在车内就会急病死亡。经办民警在没有任何证据，也没有进行司法鉴定的情况下，以一句“心脏病猝死”，明显是在掩盖搪塞。

（五）经办民警的行为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本案中，昌平公安局经办民警，严重违法办案，无端怀疑无辜公民，进行挟持和暴力殴打，进行刑讯逼供，车上“突审”，导致雷洋最终被直接殴打致死。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各被控告嫌疑人已经涉嫌故意伤害（致死）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各被控告嫌疑人已经涉嫌滥用职权罪；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该局相关领导和没有参加直接行动的警察，组织伪造证据，掩盖执法中打死人的事实，供公开播放，误导社会，故意陷害雷洋，进行虚假事实通报，掩盖本单位涉案人员的犯罪行为，已经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并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立案管辖

（一）该案属于检察机关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二）该案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管辖

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管辖规定》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

本案中，雷洋非正常死亡案件，在北京市甚至在全国都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已经成为全国和国际上都关注的案件。因此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

同时，由于本案已经有充分的证据可以判断经办民警涉嫌故意伤害（致死）罪，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罪刑，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亦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报案人认为，各犯罪嫌疑人，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职权，并利用职权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致死）罪、滥用职权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百零七之规定，请求贵院立即受理报案，迅速保全和调取相关证据，核实证人证言，审查相关事实和证据，并对此案立案侦查，立即对相关涉案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清全案，依法追究相关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此致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报案人：吴文萃

2016年5月16日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应对雷洋案件立即立案侦查的公开法律建议

2016年5月18日摘自微信 作者：人大88校友

http://mp.weixin.qq.com/s?src=3×tamp=1468389885&ver=1&signature=seUIY7oxgERtkWQOMmsCm5zBaKXhfMhq3a8o3h5SaN_jHqH9puP9qe43YqTfx97NTsHubBDr0QSH-qtVs3Mh0N1VhRpNvrW6TqNXetHspunDx0kwho6s dDdQbN-X7EMbbINsKDY12ghzzFyzqJPBYuOPENyOPb1d2kJNTz--LIQI=

【注：本文可未经授权转发，原文照登请勿做任何修改，请注明原作者“人大88校友”，转发请取消原创打赏功能，转发请勿删除本注，否则一经发现，任何一位人大88校友均有权追责】

5月17日雷洋家属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提交了《关于要求北京市检察院立案侦查雷洋被害案的刑事报案书》，要求该院对雷洋非正常死亡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应立即依法予以立案侦查，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一、职务犯罪侦查权权属在于检察机关

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与其职权相关的犯罪，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适用有关强制措施权力。

《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本案涉嫌民警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职务犯罪，其管辖权属在于检察机关。

二、检察机关侦查权及其行使依据

检察机关侦查权包括：

（一）初核、初查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第 168 条、第 169 条）

（二）立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第 107~110 条）

（三）侦查权（《刑诉法》第 52 条）

1. 讯问（《刑诉法》第 116 条、第 162 条）

2. 询问（《刑诉法》第 122 条、第 162 条）

3. 勘验、检查（《刑诉法》第 126 条、第 162 条，《规则》第 209 条）

4. 搜查（《刑诉法》第 134 条、第 162 条，《规则》第 220 条）

5.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刑诉法》第 139 条、第 162 条，《规则》第 232 条）

6. 查询、冻结涉案财产（《刑诉法》第 142 条、第 162 条）

7. 鉴定（《刑诉法》第 144 条、第 162 条，《规则》第 247 条）

8. 主持辨认（《规则》第 257 条）

9.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刑诉法》第 148 条、第 162 条）

（四）强制措施权（《刑诉法》第 64 条）

1. 拘传（《刑诉法》第 64 条）

2. 取保候审（《刑诉法》第 64 条）

3. 监视居住（《刑诉法》第 64 条）

4. 拘留（《刑诉法》第 163 条）

5. 逮捕（《刑诉法》第 163 条）

检察机关侦查权行使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四）《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管辖规定》（高检发反贪字〔2013〕2号）

（五）《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初查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反贪字〔2012〕108号）

（六）《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渎职侵权检察厅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以犯罪事实立案的暂行规定》（〔2002〕高检渎检发第81号）

（七）《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高检发〔2004〕3号）

（八）《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高检发释字〔1998〕1号）

三、此案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管辖

《规则》第13条：“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犯罪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犯罪案件。”

《规则》第14条：“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立案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雷洋非正常死亡案件，据悉已由昌平检察院介入调查（是否正式立案信息不明确）。但昌平检察院管辖并不妥当，理由为：

1. 昌平检察院与家属控告的昌平公安局及其民警、协警同属同级别的司法关联部门，工作多有关联，甚至是司法工作流程中的搭档关系，昌平检察院应依法回避管辖；

2. 此案已成为全国乃至海内外关注度极高的重大影响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涉及到警方涉嫌毁灭、伪造证据，由同级检察机关负责侦查技术上有难度，有失公平与侦查效率；

3. 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昌平检察院未向上移送，或认为案情不够重大、复杂，或出于案外原因未移送；前者是伪命题（见上条），后者恰是其不便继续管辖的原因。

所以，此案无论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独立接受家属报案来立案侦查，还是从昌平检察院手中移送接手，其管辖权应属于市检而非昌平区检。

四、此案或涉数案，应由检察机关并案处理

《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相互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进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相关犯罪案件并案处理。”

在本案中，可能涉嫌的犯罪包括：故意伤害罪、滥用职权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徇私枉法罪等。其中有的属于职务犯罪，有的属于普通刑事犯罪。而前者属检察机关管辖，后者属公安机关管辖。为有利于案件查明和程序进行，应由检察机关并案处理。

五、几个具体技术问题

1. 检察机关立案后，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规则》第 157 条：“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或者举报中心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根据具体情况和管辖规定，在七日以内作出以下处理：

（1）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本院有关部门或者其他人民检察院办理；

（2）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自首人。对于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3）对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收集相关材料，查明情况后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部门办理。”

2. 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及采取强制措施

接受举报后，检察机关应立即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规则》第 153 条）。在本案中，由于案情重大、复杂，一时或难定性，

建议要求公安机关采取相应行政措施，限制犯罪嫌疑人出逃及串供，确保随时到案（嫌疑人若出逃不啻自证其罪）。

3. 徇私枉法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为牵连犯

报案书中未提到徇私枉法罪，建议加上徇私枉法罪，该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为牵连犯罪，应从一重罪论处。

4. 尸检结果很重要，但立案需等待尸检结果并不成立

根据报案书，此案事实疑点颇多。检察机关应立案侦破，还原整个事件过程。从雷洋离家，每一个时间节点、空间节点，应无断点进行证据链接，形成完整证据链，还原事实真相。可能的事实是：

- A. 雷洋嫖娼，身上无内伤外伤，是意外突发急症死亡；
- B. 雷洋嫖娼，身上有伤，死亡与暴力殴打有直接关系；
- C. 雷洋未嫖娼，身上无内伤外伤，是意外突发急症死亡；
- D. 雷洋未嫖娼，身上有伤，死亡与暴力殴打有直接关系。

在这4种情形中，尸检可能会是死亡原因的直接证据；只有A的情形，警方是无责的，需证明雷洋嫖娼及身上无伤。人已死亡，其生前笔录不可采信；卖淫女的口供亦不可信。足浴店的5人已在涉嫌犯罪的警方控制下多日，建议立即移交检方，并由专家进行测谎取证，口供相互印证。手机数据亦请专家进行恢复。

其他3种情形，警方都是要担责的。检方现在要做的是抓紧立案侦查，同时等待尸检结果。5-6名警察及协警从头到尾对雷洋到底做了什么，不仅仅是从落到他肉体上的痕迹检验得出，还会有很多直接的事实证据，等待检察机关去剥茧抽丝。

此案如何继续，是时候检察机关公开登场了，公众拭目以待。

向雷洋家属顶着各种压力追求真相的坚韧与勇气致敬。

5. 18. 1 时

北京警方：对雷洋案决不护短

报案材料已移送昌平检方依法审查处理

2016年05月20日 摘自京华时报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6-05/20/content_305039.htm

昨天，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通报称，北京市公安局对雷洋案高度重视，坚决尊重事实、尊重法律，坚决依纪依法处理，决不护短。据悉，雷洋家属的报案材料已经被市检察院移送昌平检方依法审查处理。

17日上午，雷洋家属吴某某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递交刑事报案书，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昌平公安分局办理雷洋涉嫌嫖娼的相关警察、辅警立案侦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了报案材料，鉴于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先已接收雷洋家属控告并已依法开展初查工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正依法进行督办。

目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将吴某某的报案材料移送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处理。昨天，平安北京通报称，北京市公安局对雷洋案高度重视，事发后立即责成昌平分局及时通报检察机关，并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相关人员接受调查。公安机关坚决尊重事实、尊重法律，坚决依纪依法处理，决不护短。

“雷洋案”尸检结果公布，涉案警察被正式逮捕

2016年6月30日 摘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3992097043676308#_0

6月30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向雷洋死亡案件涉案警务人员及其家属、雷洋家属及双方聘请的律师依法告知了雷洋尸检鉴定意见。检察机关对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进行了审查，组织了专家审查论证、文证审查，确定死者雷洋符合胃内容物吸入呼吸道致窒息死亡。检察机关将继续依法侦查，结合侦查工作依法判断事实和证据，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和责任轻重。

涉案警务人员在执法中存在不当行为，昌平公安分局东小口派出所副所长邢某某、辅警周某起主要作用，且在案发后有妨碍侦查的行为。根据其行为性质和办案实际需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已报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变更强制措施，对邢某某、周某以涉嫌玩忽职守罪依法决定逮捕。